

南開科技大學軍訓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15日室務會議訂定
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南開科技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技術學院軍訓室為規劃本校國防通識及軍訓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依「南開技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室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室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。
- 二、研議本室課程內容及配當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，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室全體教官推派三至五名教官擔任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學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室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